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洛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坚持人民至上，强化公开意识，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功能建设，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依据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 主动公开。结合我区实际，通过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内容保障的通知》，明确责任单位，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同时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全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1688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发布866条，其他信息公开发布822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下发《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严格申请办理流程，提升办理的质效。在依申请公开过程，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全面掌握诉求信息，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三) 政务信息管理。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工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把政治关、保密关、法律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及时、高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网站首页调整“政务要闻”栏目，增设“政府文件”“政策解读”版面，并丰富首页的页面设计，增强各个栏目进入的方便性。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方面，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体制机制及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开设整合，扎实做好内容保障，确保“三审三校”制度的落实。同时8个微信公众号、1个微博账号已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

(五)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建立了日常监管制度，制定合理的日常监管计划，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建立《政务新媒体监管台账》，年内按季度对相关单位进行政务公开检查。组织全区各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集中培训，提升队伍人员业务水平，参会人数70余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823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2	0	0	0	1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2	0	0	0	10	3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2	0	0	0	1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制度落实不够有力,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的情况缺乏有效的制约。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解读质量还有提升空间。三是政务公开队伍不够稳定, 专业知识不足, 缺乏工作连贯性、专业性。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制度, 规范各项工作办理流程和要求, 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坚实基础。二是围绕省、市、区重点工作丰富政策解读的内容, 提高解读的质量。三是积极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到我区开展业务培训,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提升从业人员工作能力, 切实提高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度, 我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

